

全市冬季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已有半月,查处6400余起违法行为

# 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占八成

“11月1日起全市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半个月来查处6400余起违法行为,其中公路客运和旅游客运、6座以上小客车等超员、超速、乘客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5632起,占八成,另外查处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238起,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227起,无证驾驶173起。昨日,市公安交管局公布其中4起典型案例,提醒广大驾驶员提高安全意识。 ■记者 杨建波

## 男子开报废车上路 一查已是第三次酒驾

11月6日,竹山县楼台乡三台村村民刘某因“失驾”且再次酒驾报废机动车,被依法行政拘留7日,合并罚款3000元,报废机动车被收缴。

10月11日下午,刘某驾驶一辆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由竹山县楼台乡往城关镇方向行驶,路遇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法小分队开展检查。刘某现场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8mg/100ml,构成酒后驾车。民警一查车,发现竟然是报废车辆。

经过调查,2014年4月1日,刘某曾因酒后驾车被依法暂扣6个月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一次性记12分;2019年1月22日,他再次酒后驾车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目前为“失驾”,此次系第三次酒后驾车。

目前,该案已办结,刘某驾驶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被送至竹山慎远报废回收公司强制解体。

## 无证驾车被查处 又牵出非法营运

11月7日11时,李某驾驶一辆牌号为“鄂C988XX”的小型客车,行至十堰大道万达广场路口时,被市公安交管局三大队民警拦下。在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李某不能出示驾驶证。

一查,李某曾于2016年11月酒驾被竹溪交警查处;2023年5月,他再次酒驾被查处,驾驶证被吊销两年。

民警在处理无证驾驶一事时,发现这辆客车坐满乘客,还堆放着不少行李,有非法营运的嫌疑,随即询问随车人员,发现确实如此。李某在众多证据面前,承认他没有营运相关证件,并对非法营运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李某因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违法驾车,被处以罚款1500元。他涉嫌非法营运一事,已移交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办理。

## “百吨王”歪斜着上路 超载竟达一倍以上

11月8日16时许,市公安交管局五大队执法小分队在紫霄大道巡逻期间,发现一辆牌号为“鄂C9M5XX”的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缓慢,车箱明显向一侧倾斜,怀疑是车上货物超重导致的,可能存在车辆超载。民警立即拦停货车,带至汉江中路检测点进行称重检测。

经现场过磅检测,该车的车货总质量为104.8吨,是典型的“百吨王”,载货重量超过其核载量100%以上,构成超载的违法行为。

民警依法给予司机罚款1000元、记6分的处罚,要求卸载超重货物,同时进行了批评教育。

## 冒用他人电子驾照“人脸识别”当场识破

11月5日15时许,市公安交管局三大队组织专班在事故多发路段开展违法整治。

16时许,一辆牌号为“鄂CC91XX”的小轿车压实线变道,执勤辅警迅速将其拦停检查。司机黄某多次操作手机才出示了一张电子驾照,形迹可疑。

民警仔细核对这张电子驾驶证,发现上面的人像照与黄某不像,随后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核对,发现有问。

经过询问,黄某承认这张电子驾照并非他本人的。原来2023年1月,黄某因醉驾发生交通事故,被市公安交管局事故大队查处,他的驾驶证被依法吊销。为了继续开车,黄某找到和他长相有些相似的朋友,把朋友的电子驾照截图存在他的手机中,以备“不时之需”。

对于黄某无证驾驶一事,民警依法罚款1500元。

## 面粉制成“壮阳保健品”

竹溪警方斩断一条跨省销售假药链条



摊主胡某落网,向警察交代他售卖假药一事。

■文、图/记者 韩玉砚 特约记者 潘成涛 唐锐

本报讯 前天,记者从竹溪县公安局获悉,当地民警侦破一起销售假药、妨害药品管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假药共计24种547盒,斩断一条跨省销售假药链条。

4月6日,竹溪县公安局接到线索称,一男子在城关镇公园处,摆地摊销售多种来历不明的“壮阳保健品”。民警联合竹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这个摊点进行。

现场一看,这个摊位上摆放着“美国X哥”“藏秘肾X片”等产品,其包装上的花哨字样十分显眼。在摊主胡某的卖力介绍中,这些产品俨然成了治疗肾虚、前列腺疾病的“灵丹妙药”。当检查人员要求胡某出示其相关资质和售卖品来源等相关证明时,他一直顾左右而言他。

检查人员当场扣押了胡某摊位上的18种407盒产品。7月24日,经省级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胡某售卖的“美国X哥”“藏秘肾X片”等产品,均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或保健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被认定为假药。

民警介绍,摊主胡某原本售卖编织物、日用品。2022年5月,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四川籍女子额某,通过线上交易,从额某处进得多款“壮阳保健品”,在摊位上叫卖,从中获利3万余元。

为彻底斩断这条跨省销售假药链条,竹溪民警8月20日赴四川将额某抓获,并通过扩线深挖,将另一名从额某手中进货,将同类产品在竹溪县销售的何某抓获。同时,缴获其尚未售完的货物6个品种140盒,经鉴定均为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假药。后查明,何某自2022年至2023年9月期间,售卖假药获利1万余元。

“这些假药来自我们本地的一家作坊,以面粉为主要原料,里边添加少量‘西地那非’。”额某供述。经了解,额某所称的假药作坊已被四川警方打掉。日前,额某、胡某、何某已被竹溪警方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民警提醒:“西地那非”作为处方药,是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的成分。“西地那非”使用不当,可能引发不良反应,包括头晕、恶心、消化不良、血压下降、视觉异常,并有可能造成心源性猝死,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 填表写错电话号码导致“失联”,审批机关可终止办理申请

■通讯员 周学平

个体工商户赵先生向当地烟草专卖局提出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申请,但因笔误将联系电话的号码填写错误,且近期一直出差在外,导致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无法联系到他,也找不到他本人。

最终烟草专卖局作出终止办理的决定,请问这一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终止办理。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或作为申请人的法人、其他组织依法

终止的,终止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申请人撤回申请:(一)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无法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申请人的;(二)申请人或代理人拒不配合实地核查的。本案中,烟草专卖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他,也找不到申请人本人,视为撤回申请,故而作出终止办理的决定。